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
- (3)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1)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世匯（作為賣方）及保證人（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世匯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盛新待售股份，即盛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92,800,000港元，當中51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代價股份0.3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而382,800,000港元將透過按初步換股價每換股股份0.3港元發行本金額382,8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盛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透過豐時及達美（寧波）電器持有新江廈之95%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主要於寧波市經營兩(2)間百貨公司及三十七(37)間超級市場之零售業務以及批發業務。有關目標集團業務營運之更多資料已載於本公佈「訂約各方之資料－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並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63%；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8%。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51%；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由Big-Max持有約54.52%權益，而Big-Max由李立新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世匯乃Big-Max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李立新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李立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建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利時公司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合併持有98.15%權益，因此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李立新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利時集團與目標集團所進行之若干持續及經常性交易（詳請已載於本公佈「建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李立新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李立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d)本集團之財務資料；(e)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f)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g)新江廈集團所持有物業之估值報告；(h)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3) 恢復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世匯(作為賣方)及保證人(作為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世匯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盛新待售股份，即盛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盛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透過豐時及達美(寧波)電器持有新江廈之95%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世匯

保證人： 保證人

盛新由世匯全資擁有，而世匯由保證人透過Big-Max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保證人透過Big-Max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54.52%權益。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保證人保證世匯將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世匯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盛新待售股份，即盛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遵守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定。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已載於下文「訂約各方之資料－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代價為892,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510,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b) 382,800,000港元將透過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收購事項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業務之過往財務狀況及表現、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之市盈率、新江廈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及下文所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之利益。

估值師所評估盛新股權持有人應佔新江廈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058,000,000元(相等於約1,312,000,000港元)。代價892,800,000港元較有關估值折讓約32%。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8.63%；(b)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0%；及(c)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8%。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並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其後概無出售代價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載列於下文。發行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6.25%；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64%；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6港元折讓約5.06%；及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104港元溢價約188.46%（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7,631,08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2,476,963,7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代價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82,800,000港元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予世匯（及／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以支付部份代價。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債券持有人： 世匯（及／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

本金總額： 382,800,000港元

利息： 3%

到期日：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發行日期起計第三(3)週年。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未償還本金額（金額須為5,00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換股，若有關換股將導致下列情形則不得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a)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b)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或於當中擁有之權益，達至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規定觸發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換股股份0.3港元（可因股份分拆或合併或供股予以調整），乃由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載列於下文。換股價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6.25%；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折讓約1.64%；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16港元折讓約5.06%；及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104港元溢價約188.46%（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7,631,08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2,476,963,79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換股股份：

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發行之最高數目換股股份（假設換股價並無調整）為1,276,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51%；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0%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並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或將予作出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其後概無出售換股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贖回：

於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不時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及任何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或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無權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時或在其他時間贖回代價可換股債券。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代價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並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或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代價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知，亦無權出席大會或投票。

上市： 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公司信納本公司就目標集團之資產、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所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 (b) 世匯於買賣協議所作出之各項保證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為真實、正確及完備；
- (c) 已向一切合適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作出就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需之一切必要存檔或登記手續，並已從一切合適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取得一切必要授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決議案；及

- (f) 完成重組及(1)世匯向本公司提供完成重組每一個步驟之書面證據；及(2)本公司認可之一名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包括但不限於)，重組之每一個步驟均遵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並已取得一切所需中國批文及許可(以本公司可予接納之內容)。

本公司可透過向世匯發出書面通知不時豁免任何條件(上文第(d)及(e)項條件除外)(以可予豁免者為限)。倘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條件，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而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或承擔責任。

完成

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將於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5)個營業日完成。

世匯及保證人之完成後承諾

世匯及保證人已向本公司作出下列承諾，於完成後：

世匯及保證人將就本公司因未能取得目標集團若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證而產生或有關之一切損失共同及個別作出並持續作出彌償。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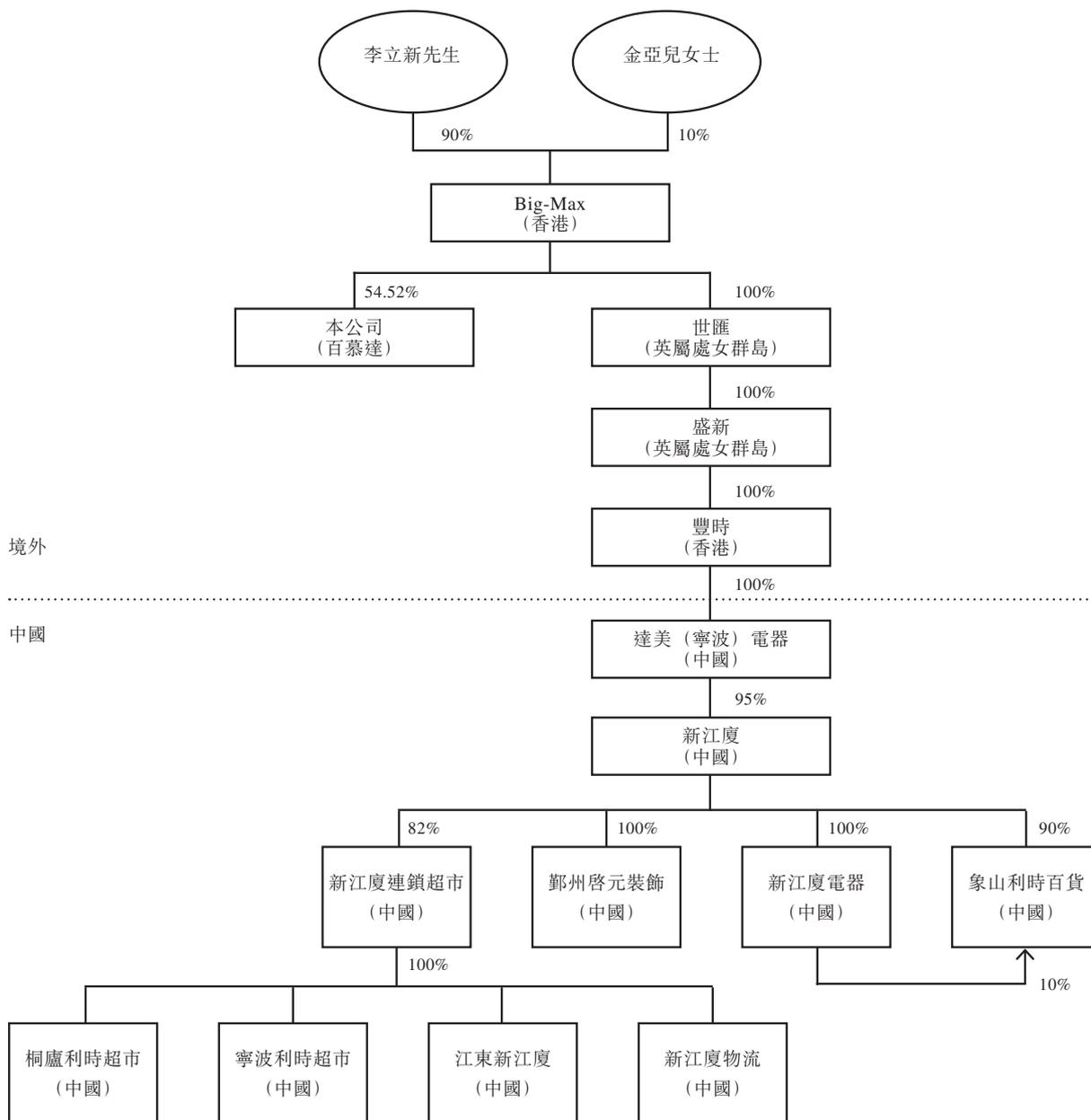
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塑膠及金屬日用品。

有關世匯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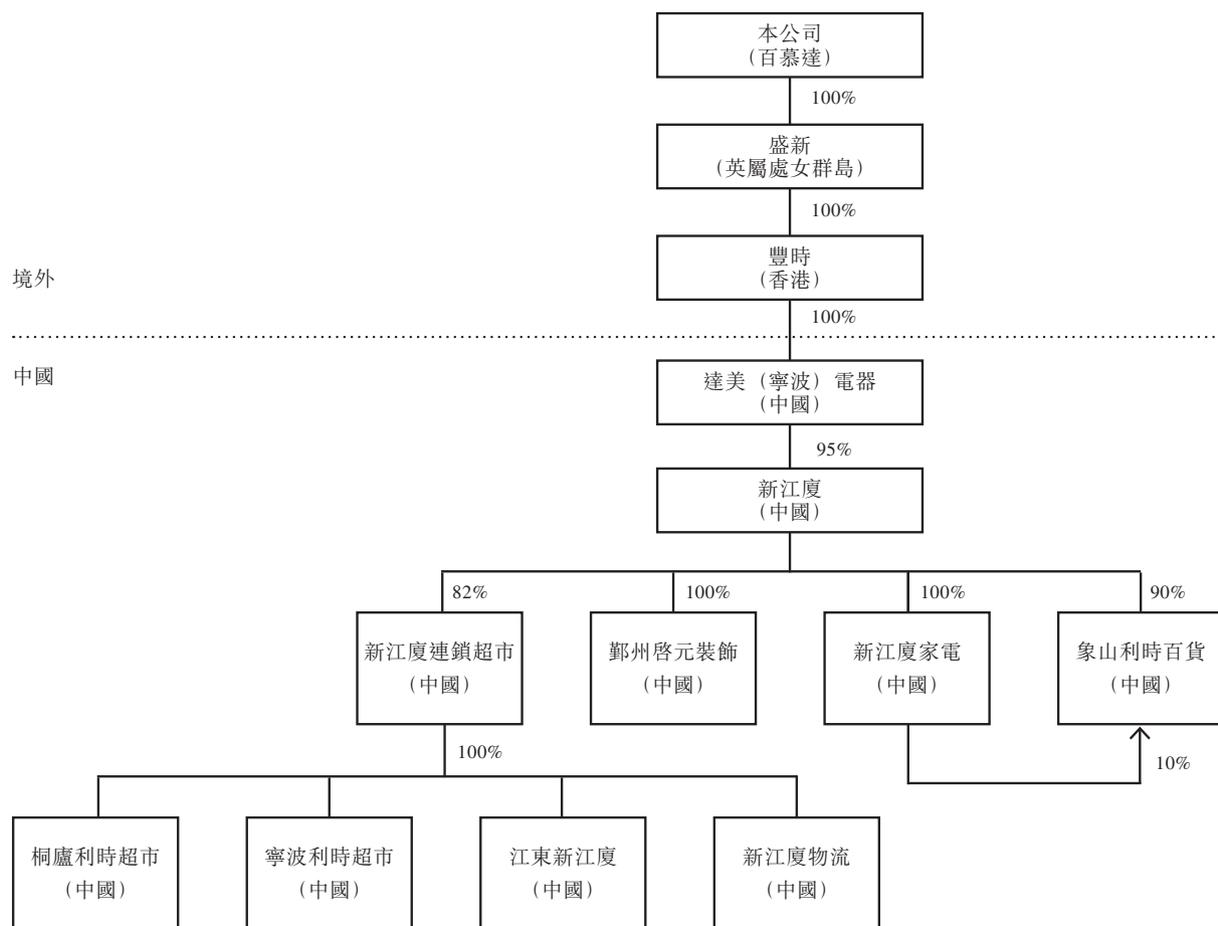
世匯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Big-Max全資擁有，而Big-Max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於完成重組後及緊接完成收購事項前之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股權架構：



股權架構

下圖說明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乃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計算，並假設按初步換股價全數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但於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 (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之換股股份—僅供說明用途， 乃由於將無足夠公眾持股量， 故此情況不會發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後 (以緊隨有關轉換後 有足夠公眾持股量為限)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世匯	0	0	1,700,000,000	40.70	2,976,000,000	54.57	2,028,919,326	45.03
Big-Max	1,350,493,014	54.52	1,350,493,014	32.33	1,350,493,014	24.77	1,350,493,014	29.97
李立新先生及其 聯繫人士小計	1,350,493,014	54.52	3,050,493,014	73.03	4,326,493,014	79.34	3,379,412,340	75
公眾股東	1,126,470,780	45.48	1,126,470,780	26.97	1,126,470,780	20.66	1,126,470,780	25
總計	2,476,963,794	100	4,176,963,794	100	5,452,963,794	100	4,505,883,120	100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之架構

目標集團分別由盛新、豐時、達美(寧波)電器、新江廈、新江廈連鎖超市、象山利時百貨、新江廈家電、鄞州啟元、桐廬利時超市、寧波利時超市、江東新江廈及新江廈物流組成。

目標集團之業務

目標集團在寧波市涉及零售及批發業務營運。目標集團主要從事(i)兩間百貨公司；及(ii)一個連鎖超級市場(由三十七(37)間超級市場組成)之零售業務。目標集團亦涉及兩項業務營運，包括從事(i)酒及軟飲料之批發；及(ii)兩個知名獨立中央空調系統之空調品牌之批發。

此外，目標集團為其兩間百貨公司提供裝飾服務。

新江廈

新江廈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涉及兩項業務分部，分別為(1)新江廈百貨商場；及(2)從事酒及軟飲料銷售之批發業務。

零售業務

新江廈百貨商場位於寧波市市區，地址為寧波市江東區中山東路301-305號。新江廈百貨商場出售不同範疇之產品，包括服裝、珠寶、保健產品、化妝及個人護理用品，目標客戶為中端市場。新江廈百貨商場所處物業由目標集團自有，總樓面面積約為16,763平方米。

批發業務

目標集團以「新江廈」之品牌名稱批發一系列白酒、葡萄酒及軟飲料。就彼等之酒品業務而言，目標集團為三個知名及流行品牌白酒的寧波市獨家分銷商。

象山利時百貨

象山利時百貨於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位於象山縣黃金地段，地址為寧波市象山縣丹東街建設路165號。象山利時百貨出售不同範疇之產品，包括服裝、珠寶、保健產品、化妝及個人護理用品，目標客戶為中端及高端市場。象山利時百貨所處物業由目標集團自有，總樓面面積約為6,056平方米。

新江廈連鎖超市

新江廈連鎖超市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並擁有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桐廬利時超市、寧波利時超市、江東新江廈及新江廈物流，包括三十七(37)間超級市場，主要位於寧波市的二線及三線縣市。目標集團的三十七(37)間超級市場中，三十六(36)間被界定為社區商店，平均總樓面面積約為3,500平方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新江廈連鎖超市成功開設一間大型超級市場，總樓面面積約為18,500平方米，於「一站式」購物場所為其客戶提供全面的各式各樣優質及價格相宜之產品及服務。這將讓其可增加及鞏固於寧波市之市場份額，盡享中國零售業強勁增長潛力之優勢。

新江廈連鎖超市出售不同範疇之產品，包括日用品、雜貨、新鮮食品及家電，目標為滿足社區居民之一切日常所需。新江廈連鎖超市亦出租部份超級市場地方為客戶提供餐飲服務。

目標集團所經營之新江廈連鎖超市之三十七(37)項物業中，十四(14)項為自有物業，餘下二十三(23)項為租賃物業。

新江廈家電

新江廈家電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並作為兩個知名空調品牌之寧波市批發商，提供獨立及中央空調系統。新江廈家電將致力於為客戶銷售中央空調系統。

鄞州啟元

鄞州啟元於二零零二年註冊成立，為新江廈百貨商場及象山百貨公司提供裝飾服務。

物業權益

新江廈百貨商場、象山利時百貨、新江廈家電以及三十七(37)間超級市場中十四(14)間超級市場所處之物業均由目標集團自有。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自有物業之總樓面面積明細：

物業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百貨公司	22,818.89
新江廈百貨商場及象山利時百貨	
新江廈連鎖超市	70,155.63
新江廈家電	124.22
倉庫設施	5,055.47
總計：	98,154.21

新江廈連鎖超市就其餘超級市場訂立租賃／租用合約。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計算之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49,563	888,602	727,450
除稅前溢利	64,723	70,288	48,401
除稅後純利	47,179	50,977	34,091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657,161,000元及人民幣499,876,000元。

本公佈所載目標集團財務數字乃由董事會根據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賬目之初步評估而得出，並非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任何數字或資料而得出。經審核財務數字將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之通函內披露。

估值師所評估盛新股權持有人應佔新江廈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1,058,000,000元（相等於約1,312,000,000港元）。代價892,800,000港元較有關估值折讓約32%。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製造及買賣不同塑料及金屬日用品。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其現有業務。

本公司亦已採納及實施多元化策略，務求物色將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之合適投資商機。因此，本公司繼續探索策略性收購具有強勁增長潛力及良好盈利潛力之潛在業務之可行性。

目標集團主要於寧波市經營。浙江省之零售及批發業繼續受惠於正面宏觀經濟之持續增長勢頭。根據中國統計出版社所出版之《寧波統計年鑒》，於二零一一年，寧波市超級市場及百貨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億元及人民幣88億元，佔寧波市零售業營業額約15.9%及8.8%，而寧波市批發業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415億元，約佔浙江批發業營業額超過四分之一。「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所披露之資料載列目標集團過往之表現。

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擬保留目標集團之管理團隊，以確保目標集團之業務及供應鏈可順暢營運，以順利融入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乃一家已於寧波市建立業務知名度之香港上市公司，目標集團業務之品牌知名度，尤其是其百貨公司及連鎖超級市場將受惠於本公司之收購，從而有利於經擴大集團。

收購事項有助本公司增加其業務營運至包括目標集團所經營之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之現有零售業務，以及不同批發業務。收購事項標誌著本公司進軍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零售業務。目標集團之業務與本公司之現有業務於日後在適當機會出現時將可達致協同效益。

就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多元化發展策略，並為本公司提供具吸引力之投資商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意見）認為，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旗下之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董事已考慮收購事項之風險、收購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及本公司盡職審查之結果。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帶來協同效益，並加強本集團競爭優勢。

本集團現時擬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概無就任何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或資產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確立任何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不論已達成與否）。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由Big-Max持有約54.52%權益，而Big-Max由李立新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世匯乃Big-Max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李立新先生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李立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建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利時公司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持有98.15%權益，而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此為李立新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利時集團與目標集團進行之若干持續及經常性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為李立新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各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持續關連交易乃綜合計算。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年度上限總額將每年超過10,000,000港元，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李立新先生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李立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各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 a) 新江廈(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b) 利時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除非業主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終止通知，否則租賃框架協議年期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租賃框架協議將於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訂約各方之同意下續約三(3)年。

租賃物業

根據新江廈與利時公司之租賃框架協議，其同意(其中包括)新江廈集團之成員公司可向利時集團之成員公司租賃多項物業，而同樣地，利時集團之成員公司可向新江廈集團之成員公司租賃多項物業。

新江廈及利時公司各自將分別促使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根據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就於中國之若干物業訂立獨立租賃協議。獨立租賃協議將載列租賃之特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以及付款條款之詳情。

根據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各獨立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合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新江廈集團就租賃類似物業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獲獨立第三方給予(如適用)之條款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有關租金主要由相關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參考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不時市場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過往交易價值

利時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業主)與新江廈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租戶)之租賃交易之過往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利時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業主) 與新江廈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租戶)之租賃交易	375,000	500,000	375,0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並無錄得新江廈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業主)向利時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租戶)租賃物業任何交易價值。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之租賃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利時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業主) 與新江廈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租戶)之租賃交易	750,000	750,000	750,000
新江廈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業主) 與利時集團成員公司 (作為租戶)之租賃交易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總計	2,550,000	2,550,000	2,550,000

利時集團(作為業主)與新江廈集團(作為租戶)之租賃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各方參考(1)利時集團(作為業主)與新江廈集團(作為租戶)之類似租賃交易之過往交易價值；及(2)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新江廈集團(作為業主)與利時集團(作為租戶)之租賃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各方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B. 相互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訂約各方

- a) 新江廈(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b) 利時公司(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3)個月之事先書面終止通知，否則相互供應框架協議年期將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相互供應框架協議將於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訂約各方之同意下續約三(3)年。

相互供應產品

根據相互供應框架協議，新江廈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利時集團成員公司供應若干產品，可分為下列三個類別：

- (1) 電器產品，用於利時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
- (2) 白酒、葡萄酒及其他食品及飲料產品；及
- (3) 為利時集團之超級市場提供新鮮食品、日用品、雜貨、衛生產品及其他家用產品。

而利時集團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新江廈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若干日用品。

訂約各方將訂立獨立供應合約以載列供應之特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將予供應之產品、價格、付款條款及交付條款。有關條款將與相互供應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一致。倘獨立供應協議與相互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獨立供應合約之條款包括產品之單位價格及付款條款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磋商，並參考可比較產品之當前公平市價，而有關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新江廈集團成員公司或獲新江廈集團成員公司給予之條款。

各項交易一般預期將透過電匯或現金支付，惟須視乎將予供應之產品、市場需求、存貨水平以及交付之數量及時間而定。付款時間將於訂約各方訂立獨立供應合約時磋商。

過往交易價值

根據相互供應框架協議，新江廈集團與利時集團之相互供應產品之過往交易價值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i>新江廈集團向利時集團供應產品</i>			
(1) 電器產品	無	無	3,900,000
(2) 食品及飲料產品	無	2,350,000	1,920,000
(3) 為利時集團經營之 超級市場供應日用品	無	5,920,000	4,150,000

利時集團向新江廈集團供應產品

- 日用品	無	無	5,000,000
-------	---	---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根據相互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i>新江廈集團向利時集團供應產品</i>			
(1) 電器產品	28,000,000	44,000,000	57,000,000
(2) 食品及飲料產品	3,000,000	3,500,000	4,100,000
(3) 為利時集團經營之 超級市場供應日用品	10,000,000	15,000,000	20,000,000

利時集團向新江廈集團供應產品

- 日用品	15,000,000	25,000,000	35,000,000
合計	56,000,000	87,500,000	116,10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新江廈集團及利時集團之類似交易之過往交易價值；(ii)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之可比較產品之價格；及(iii)新江廈集團與利時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收購事項前，新江廈集團及利時集團之成員公司一直進行不同持續及經常性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在彼等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公平之商業條款互相提供及採購產品。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新江廈集團(作為目標集團之一部份)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新江廈集團與利時集團之有關交易將成為經擴大集團與利時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將有助經擴大集團維持及擴展與利時集團之業務關係。經擴大集團亦將獲得利時集團即時及穩定供應產品，因此減低營運風險及成本，促進經擴大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持續關連交易乃於經擴大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意見)認為租賃框架協議及相互供應框架協議各自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c)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d)本集團之財務資料；(e)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f)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g)新江廈集團所持有物業之估值報告；(h)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3) 恢復股份買賣

因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及詞語擁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世匯收購盛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ig-Max」	指	Big-Max Manufacturing Co., Limited (達美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應付代價892,800,000港元；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予世匯(及／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本金額為38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予世匯(及／或其可能指示之代名人)之1,700,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部份代價，而「代價股份」亦據此詮釋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新江廈集團與利時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換股股份」	指	按初步換股價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276,000,000股新股份；
「達美(寧波)電器」	指	達美(寧波)電器有限公司(Da Mei (Ningbo) Electrical Appliance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轉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包括目標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逸投資」	指	寧波華逸投資有限公司(Hua Y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李立新先生及其配偶金亞兒女士持有86.5%權益及13.5%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李立新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江東新江廈」	指	寧波江東新江廈超市有限公司(Ningbo Jiangdong New JoySun Supermarket Limite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新江廈連鎖超市全資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租賃框架協議」	指	新江廈與利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
「利時公司」	指	利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si Group Co. Ltd*)，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利時集團」	指	利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立新先生」	指	李立新，主席、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相互供應框架協議」	指	新江廈與利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訂立之相互供應框架協議；
「新江廈」	指	寧波新江廈股份有限公司(New JoySun Corp.*)，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將由達美(寧波)電器持有95%權益；
「新江廈家電」	指	寧波新江廈家電百貨批發有限公司(New JoySun Electrical Appliance Department Store Wholesale Limited*)，一家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新江廈全資擁有；
「新江廈集團」	指	新江廈及其附屬公司；
「新江廈物流」	指	寧波新江廈物流有限公司(Ningbo New JoySun Logistics Limite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新江廈連鎖超市全資擁有；
「新江廈連鎖超市」		寧波新江廈連鎖超市有限公司(New JoySun Supermarket Chain Limite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利時公司轉讓32%股權予新江廈後，將由新江廈持有82%權益；
「寧波市」	指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
「寧波利時超市」	指	寧波利時超市有限公司(Ningbo Lisi Supermarket Limite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新江廈連鎖超市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當中涉及(i)華逸投資轉讓新江廈之13.25%股權予利時公司；(ii)利時公司透過新江廈合共95%股權增加達美(寧波)電器之註冊資本；及(iii)利時公司轉讓達美(寧波)電器之全部股權予豐時，並於完成上述程序後將達美(寧波)電器轉為外商獨資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世匯及保證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世匯」	指	Shi Hui Holdings Limited(世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保證人間接全資擁有；
「特別授權」	指	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集團」	指	由盛新及其全部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公司
「桐廬利時超市」	指	桐廬利時超市有限公司(Tonglu Lisi Supermarket Limite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新江廈連鎖超市全資擁有；

「豐時」	指	Treasure Time Holdings Limited (豐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盛新全資擁有；
「估值師」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獨立合資格估值師；
「盛新」	指	Wealthy Honor Holdings Limited (盛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世匯全資擁有；
「盛新待售股份」	指	盛新之一(1)股普通股份，即盛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
「象山利時百貨」	指	象山利時百貨有限公司(Xiangshan Lisi Department Store Limite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新江廈最終全資擁有；
「鄞州啟元」	指	寧波市鄞州啟元住宅裝飾有限公司(Yinzhou Qiyuan Decoration Limite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新江廈全資實益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所指，人民幣乃按照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曾進行換算。

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不應視為彼等之官方英文翻譯。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及程建和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進先生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